**兴业银行-放心借个人线上消费类贷款人行征信查询授权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 分行：

**签约重要提示：**

**请您在点击“确认”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键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您有权签署本授权书，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授权书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兴业银行责任及个人信息处理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您已经充分理解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如果您对本授权书还有疑问，请及时拨打兴业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向兴业银行经营网点投诉或咨询，联系电话：95561。**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如下操作：

一、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授权事项及用途包括：**贷款审核以及存续期内贷后管理。**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按照《征信业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和信贷业务交易等相关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特别的，**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但应当事先告知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三、本人在此确认并同意，贵行上级机构基于本授权书第一条所述业务及用途，需要采集、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本人信用信息的行为，亦属于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

四、本人同意并确认，本授权书项下兴业银行对相关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至本次贷款业务终止后五年，或兴业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您提供的服务所必需的存储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超出必要存储期限后，兴业银行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人声明，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六、本授权书自本人在放心借申请渠道点击“确认”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键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书授权事项项下的业务办理完毕并结清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七、本授权书采用的电子合同与签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贷款服务所涉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授信协议的，以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